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9〕109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学校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稿）》进行修订（见附件），并报校国家奖助学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制定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

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设置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等三档，一般认定比例为在校学生人数的 25%左右。

第五条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遵守大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二）学习努力刻苦。

（三）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

（四）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勤工助学活动及院系各项活动。

第六条 在具体组织认定工作时，参照以下条件给予认定。

（一）有下列一种情况的，可认定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1.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的特殊保障人群。

2.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3. 学生本人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学生。

(二) 有下列一种情况的，可认定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有下列两种及以上情况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有两名以上（含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或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较重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学生。

2. 单亲家庭，家庭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的家庭生活费用支出的学生。

3.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来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依据国家扶贫办当年最新数据），且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5. 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6.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本人购买高档通讯工具的。

(二) 购买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三) 生活上铺张浪费，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用品的。

(四) 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

宵上网的。

(五)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六) 有吸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者。

(七) 因为家庭建房、购房、结婚等原因欠下债务的。

(八) 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的。

(九) 同学举报情况属实或学生管理部门认定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十) 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 在提供贫困生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三)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九条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四级认定机构。

(一)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三) 各系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各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资助专员、团总支书记任副组长，各班级辅导员任成员，负责组织、审核本系的认定工作。

(四)以班级(或专业、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或专业、年级)公示。辅导员为班级(或专业、年级)评议小组的负责人,需参与班级(或专业、年级)评议的全过程。

第十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主要负责人、各班级(或专业、年级)辅导员为各认定环节中的主要责任主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和各系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时,要做到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学年开学时进行,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校每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等表格;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认定申请表》

等表格。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等表格。

(二) 每学年开学时,各班级(或专业、年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审核《认定申请表》等证明材料。评议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根据学校相关标准和依据规定,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组织进行评议,初步确定出本班级(或专业、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名单并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班级(或专业、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评议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系认定工作组提请复议。公示结束后评议小组及时把初步评议结果报送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 各系认定工作组审核并公示

1. 各系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报送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2. 各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系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3. 公示无异议后，各系负责汇总审核通过《认定申请表》等材料，根据初步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编制《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并建立起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系已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初步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所报贫困生名单及《认定申请表》等证明材料后，对师生仍有异议提出复议申请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可做出调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待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健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将调整的信息反馈至各系。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与教育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网络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者，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在分配资金和名额时，

要统筹考虑不同地区生源、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不搞“一刀切”。要利用新媒体直观便捷的优势，对困难生家庭进行“网络走访”。要利用“大走访”的方式，对困难生家庭进行实地走访。要通过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得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要通过讲解国家制定资助政策的目的是，为保证资金投入所做出的努力等背景情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要及时做出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实施。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稿）》（商职院字〔2017〕77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授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办法进行解释。